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 簽到表

主題：國中班際體育競賽賽前會議

日期：103年3月20日

地點：體育組

主持人：林傳基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	張苡樺	張苡樺	16	楊智中	楊智中
2	鄧子良	鄧子良	17		
3	呂若帆	呂若帆	18	林傳基	林傳基
4	虞小凌	虞小凌	19		
5	宋云偉	宋云偉	20		
6	洪如美	洪如美	21		
7	張翠如	張翠如	22		
8	史正德	史正德	23		
9	楊家豪	楊家豪	24		
10	黃俞如	黃俞如	25		
11	金葉村	金葉村	26		
12	江子	江子	27		
13	林雅婷	林雅婷	28		
14			29		
15	潘品辰	潘品辰	30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議紀錄

名稱： 健體領域—國中部班際體育競賽賽前會議

時間： 102年3月20日(四)10時00分

主席：林傳基

記錄： 湯品宸

出席： 如簽到表

重要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

這次我們將討論國中部班際體育競賽籃球項目的規則及賽前的工作分配，希望分配至各場地的裁判工作能順利完成。若有需要調整的地方，再請老師們提出修正，謝謝。

二、討論議題：

案由一：102學年第2學期國中部班際籃球體育競賽的三對三規則及工作分配如附件，請討論。

- 討論：1. 國中部有導師反應賽程可否安排至其他時段，因為放學後有學生要參加補習所以有部份同學無法參與比賽。因此盡量依現有場地安排將國一的三對三籃球賽程全部安排至中午時段進行，讓學生能多參加活動。國二班際籃球賽程則安排至放學後進行。
2. 本次籃球賽程會分配在戶外四個籃球場地進行比賽，特別是三對三籃球賽程在中午時段會同時有8組場地進行賽程，所以請體育班服務的同學要確

實分配好各場地負責的人員，並提前將器材準備至各比賽場地。(各場地位置分配表如附件)

3. 請國中部任課體育老師協助指導參加班際籃球賽的同學練習及規則講解，並提醒學生注意各班的賽程時間及場地位置，三隊三籃球賽依照目前最新規則實施。(競賽規則如附件)
4. 三對三籃球賽程場次很多為避免下一場隊伍久候，請裁判依賽程時間前五分鐘檢錄後進行比賽，遲到隊伍則依棄權判定，以順利進行下一場賽程。

決 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臺北市萬芳高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二班際競賽裁判分配表

項目	國二班際籃球賽	場地	國二班際籃球賽	場地
3/27 (四)	虞小美師 陳文宗師	1 和平樓 車道側		2 和平樓 排球側
	湯品宸師 林傳基師	3 大操場 樓梯側	鄧子良師 洪榮美師	4 大操場 車道側
3/28 (五)	宋玉清師 黃俞勛師	1 和平樓 車道側	呂育如師 史正德師	2 和平樓 排球側
	楊智中師 張芝樺師	3 大操場 樓梯側	陳文宗師 湯品宸師	4 大操場 車道側
3/31 (一)	呂育如師 張芝樺師	1 和平樓 車道側		2 和平樓 排球側
		3 大操場 樓梯側	湯品宸師 史正德師	4 大操場 車道側
4/1 (二)		1 和平樓 車道側	陳文宗師 林傳基師	2 和平樓 排球側
		3 大操場 樓梯側	楊智中師 黃俞勛師	4 大操場 車道側

臺北市萬芳高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二班際競賽裁判分配表

項目時間	國一 (籃球三對三) 1210-1250
3/24 (一)	鄧子良師 (和平樓後 1) 陳文宗師 (和平樓後 2) 楊智中師 (和平樓後 3) 林傳基師 (和平樓後 4) 洪榮美師 (大操場 5) 黃俞勛師 (大操場 6) 史正德師 (大操場 7) 湯品宸師 (大操場 8)
	鄧子良師 (和平樓後 1) 陳文宗師 (和平樓後 2) 楊智中師 (和平樓後 3) 林傳基師 (和平樓後 4) 張芝樺師 (大操場 5) 黃俞勛師 (大操場 6) 史正德師 (大操場 7) 湯品宸師 (大操場 8)
3/26 (三)	陳文宗師 (和平樓後 2) 林傳基師 (和平樓後 4) 虞小美師 (大操場 5) 宋玉清師 (大操場 7)